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部分监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一、9月29日公司监事宋耿田先生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

二、7月15日、7月16日、7月22日、7月24日、9月2日、9月7日、9月8日、9月10日、9月22、9月24日公司董事长龙兴元先生，董事、总经理胡弘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刘万超先生，董事李强先生，党委副书记王怀科先生，监事王拉祥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林兴先生，副总经理赵甲宝先生、田沙先生、杭宝军先生、郭宝安先生、司冠林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19,000股（详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9、《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7、《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8、《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1、《关于部分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告》公告编号 2015-53)。

三、7月14日至9月29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 11,6000 股，部分公司员工买入 77,600 股，合计增持 193,600 股。

四、截至公告日，龙兴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9,515 股，胡弘先生持有 30,000 股，付林兴先生持有 20,000 股，王怀科先生持有 8,000 股，赵甲宝先生持有 10,000 股，刘万超先生持有 8,000 股，李强先生持有 8,000 股，王拉祥先生持有 5,000 股，田沙先生持有 8,000 股，杭宝军先生持有 8,000 股，郭宝安先生持有 8,000 股，司冠林先生持有 8,000 股，宋耿田先生持有 5000 股。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35,515 股。

五、龙兴元先生、胡弘先生、付林兴先生、赵甲宝先生、刘万超先生、李强先生、王拉祥先生、田沙先生、杭宝军先生、郭宝安先生、司冠林先生、宋耿田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